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易辰

被　　告　林坤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39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林坤生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原告林易辰據以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就上開刑事案件為不受理之諭知，本應駁回原告之訴，惟原告當庭請求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乃文

法　官　李宛玲

法　官　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佩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